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  
15樓

承辦人：曾寶磁

電話：02-23668087

傳真：02-23657861

電子信箱：paotzu@tpex.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1110400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槓桿交易商提供予客戶使用之交易平台，請依說明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55條及本中心111年5月3日證櫃債字第1110400258號函辦理。
- 二、槓桿交易商自111年5月31日起提供予新客戶使用之交易平台不得有網路鏈結導向外部網站提供其他期貨金融服務；既有客戶使用之交易平台應於111年6月15日前完成更新改善亦不得有網路鏈結導向外部網站提供其他期貨金融服務。
- 三、未來其他業者新增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時，應比照現行業者之控管方式辦理。

正本：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